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5年度地停字第25號

聲 請 人 黃長安

相 對 人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代 表 人 張淑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就交通裁決事件聲請停止執行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但書第3款、第237條之5第1項第5款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同法第100條第1項規定，裁判費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就交通裁決事件聲請停止執行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3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5年7月11日寄存送達予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按(本院卷第19頁)。惟聲請人迄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有本院院內查詢單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等件在卷為憑(本院卷第27-31頁)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
法 官 林婉昀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(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)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02 書記官 李虹賢